附件1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一、质量鉴定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鉴定由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或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开展。

2.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鉴定工作包括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

3.公路养护项目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逐级对养护单元、养护工程、合同段、养护工程项目进行质量鉴定。

4.一般项目合格率不得低于80%，关键项目合格率不得低于95%，属于工厂加工制造的桥梁金属构件的合格率应为100%。

（二）鉴定方法

1.养护单元质量鉴定方法

工程实体检测以本办法规定的抽查项目及频率为基础，按抽查项目的合格率加权平均乘100作为养护单元实测得分；外观检查发现的缺陷，在养护单元实测得分的基础上采用扣分制，扣分累计不得超过15分。



养护单元得分＝养护单元实测得分－外观扣分

2.养护工程、合同段和养护项目质量鉴定方法。

根据养护单元得分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单位工程得分，再逐级加权计算合同段工程质量得分。内业资料审查发现的问题，在合同段工程质量得分的基础上采用扣分制，扣分累计不得超过5分；合同段工程质量得分减去内业资料扣分为该合同段工程质量鉴定得分。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养护项目工程质量鉴定得分。



公式中的投资额原则使用结算价，当结算价暂时无法确定时，可使用招标合同价。但无论采用结算价还是招标合同价，计算时各单位工程或合同段均应统一。

（三）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质量等级应按养护单元、养护工程、合同段、养护工程项目逐级进行评定，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得分大于或等于75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评定为不合格的养护单元，必须进行返工、加固、补强或调测，满足设计要求后可重新进行鉴定，直至合格。

二、工程实体检测

（一）抽查频率

1.路基养护工程压实度、边坡每养护单元抽查不少于一处，每个合同段路基压实度检查点数不少于10个。路基弯沉检测以养护单元为评定单元。

2.排水设施养护工程的断面尺寸每养护单元抽查2－3处，铺砌厚度按合同段抽查不少于2处。

3.支挡、防护及其他砌筑养护工程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处。

4.路面养护工程的弯沉、平整度检测以养护单元为评定单元。其他抽查项目每养护单元不少于1处。

5.桥梁养护工程特大桥、大桥逐座检查；中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30%且每种桥型抽查不少于1座；小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2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座。

桥梁下部工程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墩台数量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1个。

桥梁上部工程抽查不少于总孔数的20%且不少于5个，孔数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1个。

6.涵洞养护工程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道。

8.隧道养护工程逐座检查。

9.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中防护栏、标线每养护单元抽查不少于1处；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

10.绿化养护工程抽查不少于总数的50％。

（二）抽查项目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鉴定抽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护工程 | 养护单元类别 | 抽查项目 | 权值 | 备注 | 权值 |
| 路基、排水及支挡养护工程 | 路基养护工程 | 压实度 | 3 | 每处每车道不少于1点。 | 3 |
| 弯沉 | 3 |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40点，  各车道交替检测。 |
| 边坡 | 1 | 每处两侧各测不少于两个坡面。 |
| 排水设施  养护工程 | 断面尺寸 | 1 | 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 | 1 |
| 铺砌厚度 | 3 |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
| 支挡、防护及其他砌筑养护工程 | 砂浆强度 | 3 |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 2 |
| 断面尺寸 | 3 |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
| 路面养护工程 | 路面面层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3 | 每处不少于1点。 | 1 |
| 沥青路面弯沉\* | 3 |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40点，  各车道交替检测。 |
| 沥青路面车辙\* | 1 | 允许偏差：≤10mm; 每处每车道至少测1个断面。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2 | 每处不少于1点。 |
| 混凝土路面强度 | 3 | 每处不少于1点。 |
| 混凝土路面相邻板高差\* | 1 | 每处测膨胀缝位置相邻板高差不少于3点。 |
| 表面处置接缝高差 | 1 | 每处不少于1点。 |
| 平整度\* | 2 | 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 |
| 抗滑\* | 2 | 摩擦系数、构造深度选用1个指标进行评定，每处不少于1点。 |
| 厚度 | 3 | 每处不少于1点。 |
| 横坡 | 1 | 每处1-2个断面。 |
|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 桥梁养护工程 | 墩台混凝土强度 | 3 |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2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10个。 | 2 |
| 主要结构尺寸 | 1 | 每个墩台测不少于2点。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 | 每墩台测2-4处。 |
| 墩台垂直度 | 1 |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
| 混凝土强度 | 3 |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每孔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 3 |
| 主要结构尺寸 | 2 | 每座桥测10-20点。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 | 每孔测2-4处。 |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1 | 每联>100m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不足100m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3处，每处3尺，最大间隙h：高速、一级公路允许偏差3mm，其他公路允许偏差5mm。 | 2 |
| 横坡 | 1 | 每100m测不少于3个断面 |
| 桥面抗滑\* | 2 | 每200m测不少于3处。 |
| 涵洞养护工程 | 混凝土强度 | 3 |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 1 |
| 结构尺寸 | 2 | 每道5-10个。 |
| 隧道工程 | 隧道养护工程 | 衬砌强度 | 3 |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座中、短隧道测不少于10个测区，特长、长隧道测不少于20个测区。 | 3 |
| 衬砌厚度 | 3 | 用高频地质雷达连续检测拱顶、拱腰三条线或钻孔检查。 |
| 大面平整度 | 1 | 衬砌平整度实测每座中、短隧道测5-10处，长隧道测10-20处，特长隧道测20处以上。 |
| 宽 度 | 1 | 每座中、短隧道测5-10点，长隧道测10-20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20点。 | 1 |
| 净 空 | 2 | 每座中、短隧道测5-10点，长隧道测10-20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20点。 |
| 面 层 |  | 按照路面要求。 | 2 |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  养护工程 | 立柱竖直度 | 1 | 每柱测两个方向。 | 1 |
| 标志板净空 | 2 | 取不利点。 |
| 标志板厚度 | 1 | 每块测不少于2点。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  逆射光系数 | 2 | 每块测不少于2点。 |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2 | 每处测不少于5点。 | 1 |
| 标线厚度 | 2 | 每处测不少于5点。 |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2 | 每处不少于5点。 | 2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2 | 每处不少于5点。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2 | 每处不少于1根。 |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1 | 每处不少于5点。 |
| 混凝土护栏强度 | 2 |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处不少于2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10个。 |
| 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 | 2 | 每处不少于5点。 |
| 绿化养护工程 | 绿化养护工程 | 成活率 | 1 | 采用目测计数，取不利点。 | 1 |
| 数量 | 1 | 采用目测计数，取不利点。 |

（三）抽查要求

1.养护工程项目应按照养护工艺特点抽查项目。其中，二阶段验收养护工程项目应在合同段交工验收前完成本办法规定的抽查项目检测，竣工验收前，应对带“\*”的抽查项目进行复测，复测结果和其它抽查项目在交工验收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的依据。一阶段验收养护工程项目按交工验收执行。

2.本办法未列出的检查项目竣工验收复测项目以及技术复杂的悬索桥、斜拉桥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均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

3.本办法未明确规定抽查项目的规定值或允许偏差的，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4.对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隧道衬砌混凝土强度及厚度等抽查项目优先采用自动化检测（或无损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也可采用常规方法进行检测。采用无测试规程的自动化检测（或无损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兵团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专家确定。

5.沥青路面弯沉值评定方法：采用数理统计方法评定，以每评定单元计算实测弯沉代表值，可采用3倍标准差方法对特异数据进行一次性舍弃；若计算实测弯沉代表值满足设计要求该评定单元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以合同段内合格的评定单元数与总的评定单元数比值为该合同段内路面弯沉合格率。对于大于3倍标准差的舍弃点及不合格单元要加强观察。

三、外观检查

（一）基本要求

1.由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或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交工验收前和竣工验收前对工程外观进行全面检查。

2.工程外观存在严重缺陷、安全隐患或已降低服务水平的建设项目不予验收，经整修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组织验收。

3.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对桥梁、隧道、重点支挡工程、高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重要工程部位进行详细检查。

（二）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鉴定外观检查

|  |  |  |  |
| --- | --- | --- | --- |
| 养护工程 | 养护  单元 |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 备注 |
| 路基、排水及支挡养护工程 | 路基养护工程 | 1.路基边坡坡面平顺、稳定，曲线圆滑，不得亏坡，不符合要求时，单向累计长度每50米扣1-2分。  2.路基沉陷、开裂，每处扣2-5分。 | 按每养护单元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
| 排水设施养护工程 | 1.排水沟内侧及沟底应平顺，无阻水现象，外侧无脱空，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2分。  2.砌体坚实、勾缝牢固，不符合要求时，每5米扣1分。 | 按每养护单元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
| 支挡、防护及其他砌筑养护工程 | 1.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勾缝平顺、无脱落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扣1-3分。  2.沉降缝垂直、整齐，上下贯通，不符合要求时，扣1-3分。  3.泄水孔坡度向外，无阻塞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扣1-3分。  4.混凝土表面的蜂窝麻面不得超过该部位面积的0.5%，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5%扣3分。  5.墙身裂缝，局部破损，每处扣3分。 | 按每处累计扣分值的平均值扣分 |

|  |  |  |  |
| --- | --- | --- | --- |
| 路面养护工程 | 路面养护工程 |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板的断裂块数，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不得超过0.3%；其它公路不得超过0.5%，每超过0.1%扣2分。  2.混凝土板表面的脱皮、印痕、裂纹、石子外露和缺边掉角等病害现象，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不得超过受检面积的0.3%；其它公路不得超过0.4%，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1%扣2分。对于连续配筋的混凝土路面和钢筋混凝土路面，因干缩、温缩产生的裂缝，可不扣分。  3.路面侧石应直顺、曲线圆滑，越位20mm以上者，每处扣1-2分。  4.接缝填筑应饱满密实，不污染路面。不符合要求时，累计长度每100米扣2分。  5.胀缝有明显缺陷时，每条扣1-2分。  **沥青混凝土面层、封层：**  1.面层有修补现象，每处扣1—3分。  2.表面应平整密实，不应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等现象，有上述缺陷的累计长度每超过100米扣2分；半刚性基层的反射裂缝可不计作施工缺陷，但应及时进行灌缝处理。  3.搭接处应紧密、平顺，烫缝不应枯焦。不符合要求时，累计每10米长扣1分。  4.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应密贴接顺，不得有积水或漏水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2分。  **沥青路面局部挖补、灌缝：**  1.挖补后的路面应平整密实，无泛油、松散。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2分。  2.挖补、灌缝后的路面与周边路面应连接紧密，不得有渗水或积水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2分。  3.灌缝材料应填充饱满，灌缝材料溢出、污染路面、被车辆卷走、脱落等累计长度不得超过灌缝总长度的3%，每超过1%扣2分。 | 按每养护单元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
|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 桥梁养  护工程 | **基本要求：**  1.混凝土表面平滑，模板接缝处平顺，无漏浆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扣1-3分。  2.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面积不得超过该部位面积的0.5%，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5%扣3分。  3.混凝土表面出现非受力裂缝，减1-3分；结构出现受力裂缝宽度超过设计规定或设计未规定时，超过0.15mm，每条扣2-3分，项目法人应对其是否影响结构承载力组织分析论证。  4.混凝土结构有空洞或钢筋外露，每处扣2-5分，并应进行处理。  5.施工临时预埋件、设施及建筑垃圾、杂物等未清除处理时扣1-2分。  **下部结构要求：**  1.支座位置应准确，不得有偏歪、不均匀受力、脱空及非正常变形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每个扣1分。  2.锥、护坡按路基工程的支挡工程标准检查扣分，若沉陷，每处扣1-3分，并应进行处理。  **上部结构要求：**  1.预制构件安装应平整，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减1分。  2.悬臂浇筑的各梁段之间应接缝平顺，色泽一致，无明显错台，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2-5分。  3.主体钢结构外露部分的涂装和钢缆的防护防蚀层必须保护完好，不符合要求时扣1-2分，并应及时处理。  4.拱桥主拱圈线形圆滑无局部凹凸，不符合要求时扣2-5分，拱圈无裂缝，不符合要求时扣2-5分，并对其是否影响结构承载力进行分析论证。  5.梁板及接缝梁间湿接缝渗、漏水，每处扣1分。  **桥面系要求：**  1.桥梁的内外轮廓线应顺滑清晰，不符合要求时，扣1-3分。  2.栏杆、护栏应牢固、直顺、美观，不符合要求时，扣1-2分。  3.桥面铺装沥青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密实，不应有泛油、松散、裂缝、明显离析等现象，有上述缺陷的面积（凡属单条的裂缝，则按其实际长度乘以0.2米宽度，折算成面积）之和不得超过受检面积的0.03%，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03%扣1分。  4.伸缩缝无阻塞、变形、开裂现象,锚固混凝土密实，无空洞、蜂窝。不符合要求时减1-3分;桥头有跳车现象,每处扣2-4分。  5.泄水管安装不阻水，桥面无低凹，排水良好，不符合要求时扣3-5分。 | 基本要求同时适用于下部结构、上部结构和桥面系 |
| 涵洞  养护  工程 | 1.涵洞进出口不顺适，洞身不直顺，帽石、八字墙、一字墙不平直，存在翘曲现象，洞内有杂物、淤泥、阻水现象时，每种病害扣1-3分。  2.台身、涵底铺砌、拱圈、盖板有裂缝时，每道裂缝扣1-3分。  3.涵洞处路面平顺，无跳车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扣2-4分。 | 按每道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
| 隧道养护工程 | 衬砌 | **基本要求：**  1.洞内没有渗漏水现象，不符合要求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扣5-10分，其他公路隧道扣1-5分。冻融地区存在渗漏现象时扣分取高限。  2.洞内排水系统应畅通、无阻塞，不符合要求时扣2-5分，并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3.隧道洞门按支挡工程的要求检查扣分。  **衬砌：**  1.混凝土衬砌表面密实，任一延米的隧道面积中，蜂窝麻面和气泡面积不超过0.5%，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5%扣0.5-1分；蜂窝麻面深度超过5mm时不论面积大小，每处扣1分。  2.施工缝平顺无错台,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2分。  3.隧道衬砌混凝土表面出现裂缝，每条裂缝扣0.5-2分；出现受力裂缝时，钢筋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大于0.2mm的或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大于0.4mm的，每条扣2-5分，项目法人应对其是否影响结构安全组织分析论证。  **隧道路面：**  按路面工程的扣分标准检查扣分。 | 按每养护单元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  养护  工程 | **标志:**  1.金属构件镀锌面不得有划痕、擦伤等损伤，不符合要求时，每一构件扣2分。  2.标志板面不得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表面缺陷，不符合要求时，每块板扣2分。  **标线:**  1.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每处污染面积不超过10cm2，不符合要求时，每处减1分。  2.标线线形应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曲线圆滑，不允  许出现折线，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2分。  3.反光标线玻璃珠应撒布均匀，附着牢固，反光均匀，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2分。  4.标线表面不应出现网状裂缝、断裂裂缝、起泡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分。  **防护栏:**  1.波形梁线形顺适，色泽一致，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2分。  2.立柱顶部应无明显塌边、变形、开裂等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2分。  3.混凝土护栏预制块不得有断裂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分；掉边、掉角长度每处不得超过2cm，否则每块混凝土构件扣1分；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裂缝、脱皮等缺陷面积不超过该构件面积的0.5%，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5%扣2分。 | 标志按每块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标线、防护栏按每养护单元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
| 绿化养护工程 | 绿化  养护  工程 | 1.乔木主干应挺直，灌木重心应无明显偏斜。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分。  2.支撑材料的高度、支撑方向、扎缚位置应整齐、统一。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分。 | 按每养护单元累计扣分 |

四、内业资料审查

内业资料主要审查以下质量保证资料：

1.所用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检验结果。

2.材料配比、拌和加工控制检验和试验数据。

3.地基处理、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和大桥、隧道施工监控资料。

4.各项质量控制指标的试验记录和质量检验汇总图表。

5.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非正常情况记录及其对工程质量影响分析。

6.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经处理补救后，达到设计要求的认可证明文件。

7.中间交工验收资料。

8.施工过程各方指出较大质量问题、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及试运营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情况资料。

养护单元、养护工程、合同段工程和养护工程项目质量鉴定表分别见表1-1至表1-4。

内业资料要求及扣分标准如下：

1.质量保证资料及最基本的数据、资料齐全后方可组织鉴定。

2.资料应真实、可靠，应有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原件），不应有伪造涂改现象，有欠缺时扣2-4分。

3.资料应齐全、完整，有欠缺时扣1-3分。

4.资料应系统、客观，反映出检查项目、频率、质量指标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有欠缺时扣1-3分。

5.资料记录应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整理应分类编排、装订整齐，有欠缺时扣1-2分。

6.基本数据（原材料、标准试验、工艺试验等）、检验评定数据有严重不真实的，在合同段扣5分。

五、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项目检测报告、质量鉴定报告内容

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意见、项目检测报告、质量鉴定报告应在对检测结果分析的基础上提出。

工程质量检测意见主要包括：检测工作是否完成，指出工程质量存在的缺陷，交工验收前需完善的问题，主要意见。

项目检测报告主要包括：检测结果及工程质量的基本评价，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工程质量是否具备试运营条件。

质量鉴定报告主要包括：鉴定工作依据，抽查项目检测数据、外观检查、内业资料审查及复测部分指标情况，交工验收提出的质量问题、质量监督机构指出的问题及试运营期间出现的质量缺陷等的处理情况、鉴定评分及质量等级。

表1-1

养护单元质量鉴定表

养护单元名称： 施 工 单 位：

养护工程部位： 监 理 单 位 ：

(桩号、墩台号、孔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测项目 | 项  次 | 抽查项目 | | 规定值或  允许偏差 | 实测值或实测偏差值 | | | | | | | | | | | | | 质量评定 | | |
| 1 | 2 | | 3 | 4 | 5 | | 6 | 7 | 8 | | 9 | 10 | 合格率(%) | 权值 | 加权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测得分 | | |  | | 外观扣分 | |  | | | | 养护单元得分 | | | |  | | | | 质量等级 |  |

鉴定负责人： 检测： 记录： 复核： 年 月 日

表1-2

养护工程质量鉴定表

养护工程名称： 完 工 日 期：

路 线 名 称： 起 讫 桩 号：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段 | 养护工程 | | | | 备 注 |
| 养护  单元  名称 | 质量评定 | | |
| 实得分数 | 权 值 | 加权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养护工程得分 |  | | | 质量等级 |  |

鉴定负责人： 计算： 复核： 年 月 日

表1-3

合同段工程质量鉴定表

合同段名称： 线路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掩护工程名称 | 实得分 | 投资额 | 实得分×投资额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同段实测得分 | |  | 内业资料扣分 |  | |
| 合同段鉴定得分 | |  | 质量等级 |  | |

鉴定负责人： 计算： 复核： 年 月 日

表1-4

养护工程项目质量鉴定表

项目名称：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 完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段 | 实得分 | 投资额 | 实得分×投资额 | 质量等级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鉴定得分 |  | | 质量等级 |  | |

鉴定负责人： 计算： 复核： 年 月 日